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5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0条做出。《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之一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公告中有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出席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在上述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之一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

2. 报名时间: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5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5:00至2015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堂(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

4. 拟审议的议案: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附件:1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
内资股股份数目:

本人/我们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

大会主席”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人,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堂(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的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

示之具体指示投票。

6. 本公司代理委托书必须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正式书面形式向我司的受托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示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股东大会授权签署代表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7. 若出席股东姓名或股东代表,即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东投票(不论股东或股东代表),优先选择一位有关联名股东持有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资格就该等股东投票。

8. 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交回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编:518057)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5-103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48号文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已于2015年5月6日完成A股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合营”),中国南车于2015年6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次合营的方案,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负债等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中车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或“公司”)承继及承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北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48号文核准,中国北车于2009年12月18日至2009年12月21日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5.66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42,924,62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9年12月24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国北车募集资金验资报告》(KPMG-A/2009CR NO.0022)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中国北车与中国南车合并完成后,中国北车A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于2015年11月4日注销。截至2015年11月4日,中国北车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富大厦支行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有22,248,875.51元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北车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中国北车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中国北车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新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各自中金公司公司的调查与询问。中金公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续情况。

5. 公司授予权利人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相关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即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中金公司指派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6. 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时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金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不合作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中金公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各自中金公司的调查与询问。中金公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续情况。

5. 公司授予权利人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相关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即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中金公司指派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